

財政部印刷廠 105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業務計畫	1
一、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比重偏高，允應參據本院決議研謀轉型或開發新業務	1
二、觀光工場自 103 年 7 月始營運迄今仍入不敷出，需妥為規劃宣傳策略，以達設置之預期效益	3
貳、營業收支	5
三、受限於業務難以拓展致營收減少，相關成本費用卻未能有效抑減，致各項經營效能比率均呈衰退趨勢，允宜妥為研謀改善	5
四、該廠 103 年度績效獎金實際發放月數及金額均超逾預算，105 年度復以較低月數編列績效獎金預算，似未具合理性	7
五、統一發票兌獎服務收入多寡與職工貢獻度關聯性低，卻仍按法定最高上限標準提撥職工福利金，洵欠合理	9
參、生產成本	11
六、表格什件近年度屢發生毛損，獲利情形欠佳，除研發多元產品及市場外，宜依力求營業基金維持賸餘之原則改善產品毛利	12
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3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之保留數及停支數比率偏高，該廠採購設備之需求規劃及對於廠商之履約控管尚待改進	14

財政部印刷廠 105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印刷廠成立於民國 38 年 3 月，原名稱為「台灣省政府秘書處印刷廠」，後擴充業務改為「台灣省政府印刷廠」，原隸屬台灣省政府秘書處，88 年 7 月 1 日起因精省作業改隸財政部，並更名為「財政部印刷廠」，其主要營運項目為承印各機關學校暨財稅等單位委託之印件，包括統一發票、預決算書、書刊、表籍等承印事項。

財政部印刷廠 105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 9 億 8,179 萬 3 千元、營業成本 8 億 3,692 萬 6 千元、營業毛利 1 億 4,486 萬 7 千元、營業費用 4,530 萬 1 千元、營業外收入 562 萬 6 千元、營業外費用 164 萬 2 千元、所得稅費用 1,760 萬 4 千元及本期淨利 8,594 萬 6 千元。茲就其 10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壹、業務計畫

一、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比重偏高，允應參據本院決議研謀轉型或開發新業務

財政部印刷廠 105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 9 億 8,179 萬 3 千元，其中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分別為銷貨收入 5 億 8,737 萬 1 千元及服務收入 3 億 2,253 萬 1 千元，合計 9 億 0,990 萬 2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之 92.68%，餘為表格什件之銷貨收入為 6,787 萬 1 千元，以及觀光遊樂收入 402 萬元。經查：

(一)本院業已決議請該廠研議轉型或開發新業務

本院相關決議如下：

1. 本院審議財政部印刷廠 100 年度預算案決議(一)：「財政部印刷廠主要營運項目為承印各機關學校暨財稅等單位委託之印件，其中統一發票相關業務占營業收入比重高達九成，歷年來均為最主要之營業收入來源。惟政府因應節能減碳措

施，現正大力推廣使用電子發票，基於電子化為未來之主要發展趨勢，紙本發票之使用量必定越來越少，屆時財政部印刷廠之營運勢必面臨嚴峻挑戰。財政部應研議印刷廠未來營運發展方向，提早進行轉型或是發展新業務，以避免造成虧損。」

2. 本院審議該廠 100 年度預算案決議(二)：「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相關業務為其主要業務，惟該業務近年來並無重大成長，囿於統一發票產銷量多受制於交印單位之需求，且電子發票之使用將成為未來發展趨勢，該廠營運恐將面臨嚴峻挑戰，實應研謀該廠未來發展方向，亟思改造或轉型等因應之道。」

3. 本院審議該廠 101 年度預算案決議：「有鑑於財政部於 99 至 102 年期間推動電子發票及建置第二代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持續提高電子發票之使用，而財政部印刷廠承接相關統一發票印製相關業務 9.23 億元，占其總營收 9.59 億元的 96% 以上，書籍與表格什件等占業務比率不到 4%，且未來政策將持續推動電子發票，財政部印刷廠將首當其衝，該廠營運恐將面臨嚴峻挑戰！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應檢討其未來發展方向，亟思其改造轉型因應之道，...。」

基此，財政部印刷廠允應就其業務高度依賴統一發票相關收入之情事，參據本院決議儘速研議轉型或開發新業務。

(二)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比重仍逾九成，未能有效開發其他業務

以財政部印刷廠近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資料(詳附表 1)觀之，歷年來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均為最主要之營業收入來源，97 年度至 104 年度分別為 92.68%、

94.21%、95.43%、95.41%、96.07%、95.94%、95.15%及92.95%，均高於九成，該廠未能有效開發其他業務，105 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收入預計仍占營業收入高達 92.68%，容欠妥當。

附表 1：近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及占營業收入比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統一發票 銷貨收入	統一發票 兌獎收入	小 計 ①	營業收入 ②	比 重 (① / ②)
97	617,234	-	617,234	666,000	92.68%
98	628,192	194,526	822,718	873,309	94.21%
99	637,412	230,051	867,463	908,962	95.43%
100	652,676	339,266	991,942	1,039,663	95.41%
101	647,968	333,151	981,119	1,021,307	96.07%
102	680,824	364,703	1,045,527	1,089,768	95.94%
103	672,172	367,976	1,040,148	1,093,158	95.15%
104	612,254	319,440	931,694	1,002,353	92.95%
105	587,371	322,531	909,902	981,793	92.68%

※註：1. 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各年度預、決算書。

2. 表列 97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又財政部印刷廠自 98 年起辦理兌獎業務。

綜上，本院已就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相關收入比率過高情事，決議請該廠儘速研議轉型或開發新業務，惟該廠 105 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比率仍逾九成，顯示新業務之開發仍嫌不足；鑒於未來社會之發展趨勢越形 e 化，電子發票之使用將更為普遍，財政部印刷廠之業務收入來源高度集中於統一發票相關業務，營運風險甚高，允應參據本院決議積極妥謀因應。

二、觀光工場自 103 年 7 月始營運迄今仍入不敷出，需妥為規劃宣傳策略，以達設置之預期效益

財政部印刷廠之主要營運項目為承印各機關學校暨財稅等單位委託之印件，包括統一發票、印花稅票、預決算書、書刊及表籍等，然為求轉型及建立品牌知名度，另籌設觀光工場俾增裕收益。經查：

(一)該廠為提高觀光工場知名度，提出若干行銷措施及優惠方案，藉以提高營收

財政部印刷廠設置觀光工場，係冀藉由統一發票印製歷史之展示，印刷歷史與科技之導覽、體驗及實作，以拓展該廠知名度，建立品牌形象，並同步增加觀光收入及文創商品展售管道。

據該廠表示，觀光工場(臺灣印刷探索館)於 103 年 7 月開始試營運，試營運期間因知名度不足，103 年度收入僅 40 萬元，為打開知名度，財政部印刷廠積極行銷，如每期製作館訊寄送至臺中市及周邊各縣市學校、安親班，藉以增加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安親班寒暑假戶外活動至財政部印刷廠參觀之意願；另與團購網合作，透過團購網高人氣瀏覽率，推出限定優惠方案，提高民眾購買團購券之慾望增加來客數；又遊客至該館拍照打卡、參觀後於網路分享參觀心得，透過社群網站分享轉貼傳播，將觀光工場知名度即時對外推廣。為開創財政部印刷廠自有品牌產品行銷據點，設立文創鋪部，除銷售自有文創商品外，另增加協力廠商文創商品及農特產品，遊客得以多元選購紀念品，藉以提高營收，截至 104 年 8 月底觀光收入為 135 萬 7 千元，爰 105 年度編列收入預算 402 萬元。

(二)觀光工場截至目前(104 年 8 月底)為止仍入不敷出

揆附表 1 觀光遊樂收入及支出明細表，自 103 年 7 月開館以來，當年 6 個月期間觀光遊樂收入僅 40 萬元，104 年 1 至 8 月成長為 135 萬 7 千元，足見該場富有參觀價值及潛力，惟收入有限，截至目前(104 年 8 月底)為止收入未能支應同期間近 200 萬元之觀光遊樂費用，仍產生毛損。

附表 1：103-105 觀光遊樂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支 項 目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 1-8 月實際數		105 年度預算	
	觀光遊樂 收 入	觀光遊樂 支 出	觀光遊樂 收 入	觀光遊樂 支 出	觀光遊樂 收 入	觀光遊樂 支 出
觀光遊樂收入	400		1,357		4,020	
觀光遊樂費用		1,696		1,995		3,819
用人費用		265		725		1,111
服務費用		387		221		878
材料及用品費		611		457		900
租金及利息		6		23		180
折舊及攤銷		427		569		750
合計	400	1,696	1,357	1,995	4,020	3,819

※註：1. 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提供。

2. 觀光工場自 103 年 7 月開館，故 103 年度觀光遊樂收支係 103 年 7 月至 12 月 6 個月期間之金額。

綜上，觀光工場自 103 年 7 月開館以來，為提高知名度，提出若干行銷措施及優惠方案，藉以提高營收，惟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仍入不敷出；該廠預計 105 年度觀光遊樂部分收支相抵略有賸餘，惟仍待妥為規劃宣傳策略，加強對機關團體等之宣傳，並擷節支出，以達設置觀光工場增裕收益之預期效益。

貳、營業收支

三、受限於業務難以拓展致營收減少，相關成本費用卻未能有效抑減，致各項經營效能比率均呈衰退趨勢，允宜妥為研謀改善

財政部印刷廠 105 年度營業收入 9 億 8,179 萬 3 千元，營業利益率 10.14%，淨利率 8.75%，總資產報酬率 8.20%，權益報酬率 9.81%，經查：

(一)近年來各項經營效能比率每況愈下

財政部印刷廠主要業務為承印各機關及財稅等單位委託之印件，包括統一發票、預決算、書刊、表籍、密件等承印事項，暨辦理統一發票之發售、兌獎業務。惟查該廠近年來各項

經營效能比率卻每況愈下，茲將該廠近年營業收入及經營效能比率表列如下：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率	淨利率	總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102	1,089,768	13.42	11.61	11.08	14.60
103	1,093,158	12.18	11.19	10.62	13.79
104	1,002,353	9.95	8.57	7.88	9.74
105	981,793	10.14	8.75	8.20	9.81

※註：1. 資料來源，印刷廠 105 年度預算案。

2. 102 至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二)受限於業務難以大幅拓展，惟相關成本費用卻未能有效抑減，致獲利能力嚴重衰退

依附表 1 數據顯示，該廠營業收入自 102 年度之 10 億 8,976 萬 8 千元遽降至 105 年度之 9 億 8,179 萬 3 千元，同期間營業利益率由 13.42% 降至 10.14%，淨利率亦由 11.61% 降至 8.75%；而該廠平均資產總額雖由 102 年度之 11 億 4,230 萬 2 千元，減少至 105 年度之 10 億 4,857 萬 3 千元，總資產報酬率卻仍由 11.08% 降至 8.20%；平均權益總額自 102 年度之 8 億 6,665 萬 4 千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8 億 7,616 萬 4 千元，惟權益報酬率由 14.60% 遽減至 9.81%，較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高出甚多，顯示該廠受限於業務難以大幅拓展，營業收入減少，惟相關成本費用卻未能有效抑減，獲利能力嚴重衰退，肇致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呈減少趨勢。

綜上，財政部印刷廠受限於業務難以大幅拓展，獲利能力嚴重衰退，各項經營效能指標均呈衰退趨勢，宜妥為因應，俾改善營運績效。

四、該廠 103 年度績效獎金實際發放月數及金額均超逾預算，105 年度復以較低月數編列績效獎金預算，似未具合理性

財政部印刷廠 105 年度績效獎金預算案 1,268 萬 3 千元，經查：

(一)該廠存有短編績效獎金預算，以掩飾用人費預算偏高情事

為避免國營事業用人費用持續膨脹，形成各事業經營上之重大負擔，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壹、營業基金甲、營業收支及盈餘三、支出(一)營業成本及費用 2、用人費用規定：「各事業機構之年度用人費用，應注重用人成本效益，本摶節原則核實編列。年度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 3 年(102 年度決算、103 年度決算暨 104 年度預算)用人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在依上開原則計算之用人費總額內，除按現行待遇標準核列各項人事費用外，尚有餘額者，得依規定編列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

上開預算編列原則之立意，係以 3 年平均用人費率，作為節制用人費用方式，冀求有效限制員工調整待遇與福利支出之增幅，惟該廠因營業收入無法大幅提升，以編列足額之獎金預算，故存有短編獎金預算，以掩飾其用人費預算偏高情形。

(二)該廠績效獎金預算編列未盡翔實

該廠 101 及 102 年度均編列 2.6 個月績效獎金預算，實際發放 2.4 個月；103 年度預算時雖縮編為 1.2 個月，惟實際發放時倍增為 2.4 個月，雖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¹規定，達成盈餘時發放 1.2 個月績效獎金，超過法定盈

1. 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四(二)2. 規定：「總盈餘超過法定盈餘者，績效獎金之提撥為 1.2 個月薪給總額加計每級 0.4 個月，最高加計 3 級至 1.2 個月薪給總額；其公式為：績效獎金=1.2 個月+X；X=0 至 1.2 個月。(1) 本部所屬競爭型事業及非競爭型事業中之財政部印刷廠：超過法定盈餘 1% 以上，未達 5% 者，加給 0.4 個月；超過法定盈餘 5% 以上，

餘 10%則可加倍發放，然該規定似未具合理性，亦造成該廠預算之編列徒具形式。

且該廠 103 年度編列較低月數及金額之績效獎金，俟實際發放時，再以較高月數 2.4 個月超支發放績效獎金（詳附表 1），超逾預算數部分逕併入當年度決算處理，惟查預算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旨在賦予營業基金為因應業務經營需要隨同調整收支，以增加預算執行彈性，不宜擴張解釋為營業基金得低編預算數，且績效獎金並非屬完全不可預見之項目，故該等低估績效獎金預算、俟實際執行時逕予超支發放之作法，核與同法第 1 條第 2 項：「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之規定不符；105 年度同 103 年度績效獎金編列方式，預計發放 1.2 個月，似復以較低月數編列績效獎金預算之方式，掩飾其績效獎金實際數偏高之事實。

綜上，該廠 103 年度預算編列較低績效獎金月數及金額，實際以較高月數及金額發放後再併入當年度決算處理，似刻意掩飾用人費用偏高情形，誠屬未當，行政院及主管機關財政部為落實用人費用之控管，允宜加強決算之監督機制，以防杜上開不當擴增績效獎金等用人成本之現象。

附表 1：績效、考核獎金及營運實績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月數

年 度	101		102		103		104	105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職員：								
人數	31	27	31	27	31	30	31	31
績效獎金	7,867	7,271	7,580	6,212	3,652	6,546	2,368	3,294
發放月數	2.6	2.4	2.6	2.4	1.2	2.4	0.796	1.2

未達 10%者，加給 0.8 個月；超過法定盈餘 10%以上者，加給 1.2 個月。」。

年 度	101		102		103		104	105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績效)								
考核獎金	6,053	5,624	5,831	5,307	6,089	5,423	5,953	5,491
發放月數 (考核)	2	2	2	2	2	2	2	2
工員：								
人數	147	140	147	142	147	145	147	147
績效獎金	20,751	19,181	20,465	16,771	9,778	17,083	6,409	9,389
發放月數 (績效)	2.6	2.4	2.6	2.4	1.2	2.4	0.8	1.2
考核獎金	15,961	14,838	15,742	13,997	16,295	14,236	16,100	15,648
發放月數 (考核)	2	2	2	2	2	2	2	2
營業收入	959,054	1,021,307	1,007,056	1,089,768	1,004,025	1,093,158	1,002,353	981,793
營業利益	98,653	125,630	92,062	146,289	99,882	133,115	99,771	99,566
營業外利 益	1,347	6,460	938	6,185	1,031	14,273	3,778	3,984
稅前盈餘	100,000	132,090	93,000	152,474	100,913	147,388	103,549	103,550
績效獎金 占盈餘%	28.62	20.03	30.16	15.07	13.31	16.03	8.48	12.25
考核獎金 占盈餘%	22.01	15.49	23.2	12.66	22.18	13.34	21.3	20.41

※註：1. 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提供。

五、統一發票兌獎服務收入多寡與職工貢獻度關聯性低，卻仍按法定最高上限標準提撥職工福利金，洵欠合理

財政部印刷廠自 98 年度承接原由賦稅署辦理之統一發票兌獎及核銷業務後，該項業務之服務收入即納為年度營業收入中，每年並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上限標準提撥職工福利金，然發票兌獎業務自開辦以來呈年年虧損狀態，逕以營業收入之 0.15% 提撥職工福利金，似欠合理。茲說明如下：

(一) 統一發票兌獎業務之服務收入多寡主要取決於政策決定是否增開獎項進而影響兌獎張數，與職工之貢獻程度關聯性極低

依據財政部印刷廠 105 年度預算書所列，其辦理統一發票兌獎業務之服務收入計算基礎係以兌獎業務之代發獎金手續費

收入及間接行政收入作為估計之標準，再參酌上年度已過期間統一發票兌獎實際數估算年度營運量及營運值，因統一發票自99年11月-12月起六獎由原3組增開為5組後，近年來常增開為4組至7組，發票之兌獎張數亦由98年度之1,247萬0,779張增加至100年度之2,203萬5,995張，使其發票兌獎業務之服務收入亦由98年度決算數1億9,452萬6千元，增加至100年度3億3,926萬6千元，該等營運量及服務收入之增加係由政策決定增開獎項所致，與其職工之貢獻度關聯性極低。

(二)財政部印刷廠辦理統一發票兌獎業務年年虧損，逕以該業務服務收入之0.15%提撥職工福利金，有欠合理

以財政部印刷廠自98年度承辦統一發票兌獎業務起之各年度服務毛利(詳附表1)觀之，其承辦之初雖預估將有5千元之獲利，然實際執行結果年年入不敷出，98年度至103年度之發票兌獎服務業務均為虧損，虧損金額分別為3萬2千元、11萬7千元、22萬3千元、19萬9千元、29萬6千元及3萬7千元；然對承辦該項業務之服務收入，卻仍按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²之上限標準0.15%提撥職工福利金，形成98年度營業利益高於105年度，而105年度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總額卻高於98年度(詳附表2)之不合理現象。

綜上，財政部印刷廠辦理統一發票兌獎業務之服務收入多寡主要取決於兌獎張數，而兌獎張數之增減則端視政策決定增開獎項與否，此與職工之貢獻程度關聯性極低，況自承辦發票兌獎業務以來，該項服務成本年年高於服務收入，呈虧損狀態，卻仍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上限標準提撥職工福利金，似未合理。

2.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1%至5%。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0.05%至0.15%。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0.5%。四、下腳變價時提撥20%至40%。」

附表 1：財政部印刷廠各年度辦理統一發票兌獎業務之收入與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服 務 收 入 — 發 票 兌 獎 收 入	服 務 費 用 — 發 票 兌 獎 成 本	發 票 兌 獎 服 務 毛 利	
98 年度	預算數	194,568	194,563	5
	決算數	194,526	194,558	-32
99 年度	預算數	197,510	197,510	0
	決算數	230,051	230,168	-117
100 年度	預算數	197,536	197,536	0
	決算數	339,266	339,489	-223
101 年度	預算數	296,662	296,662	0
	決算數	333,151	333,350	-199
102 年度	預算數	354,535	354,535	0
	實際數	364,703	364,999	-296
103 年度	預算數	327,215	327,215	0
	實際數	367,976	368,013	-37
104 年度	預算數	319,440	319,440	0
105 年度	預算數	322,531	322,531	0

※註：1. 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提供。

2. 表列 98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98 年度至 103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數。

附表 2：財政部印刷廠各年度營業利益與提撥職工福利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提撥率	下腳收入	提撥率	福利金合計	營業利益
98	873,309	0.15%	2,008	40%	2,112	108,638
99	908,962	0.15%	2,439	40%	2,339	131,641
100	1,039,663	0.15%	2,744	40%	2,657	127,099
101	1,021,307	0.15%	2,184	40%	2,406	125,629
102	1,089,768	0.15%	2,487	40%	2,630	146,289
103	1,093,158	0.15%	2,441	40%	2,616	133,115
104	1,002,353	0.15%	2,000	40%	2,304	99,771
105	981,793	0.15%	2,000	40%	2,273	99,566

※註：1. 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提供。

2. 表內數字加減尾差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3. 98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參、生產成本

六、表格什件近年度屢發生毛損，獲利情形欠佳，除研發多元產品及市場外，宜依力求營業基金維持賸餘之原則改善產品毛利

財政部印刷廠 105 年度主要產品包括統一發票及表格什件 2 項，經查：

(一)表格什件近年度屢發生毛損，獲利情形欠佳，允宜改善

營業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至產品單價之訂定應以不低於其單位成本為原則；惟依附表 1 資料，財政部印刷廠 100 年度決算、101 年度決算及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之表格什件皆發生毛損，單位毛損分別為每張 0.59 元、0.06 元及 0.06 元，獲利情形欠佳，允宜改善。

附表 1：表格什件銷售毛利分析表

單位：張；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銷 售 量	單 價 (元)	銷 貨 收 入	單 位 成 本(元)	銷 貨 成 本	單 位 毛 利 (毛損)(元)	銷 貨 毛 利
100 年度決算	5,472,585	8.72	47,721	9.31	50,950	-0.59	-3,229
101 年度決算	4,465,308	9.00	40,188	9.06	40,448	-0.06	-260
102 年度決算	4,910,344	9.01	44,242	8.62	42,345	0.39	1,897
103 年度決算	6,164,070	8.53	52,609	7.90	48,719	0.63	3,890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 數	3,114,840	8.69	27,060	8.75	27,265	-0.06	-205
105 年度預算	7,390,000	9.18	67,871	8.34	61,664	0.84	6,207

※註：1. 資料來源，(1)財政部印刷廠 105 年度預算書。(2)財政部印刷廠提供。
2. 103 年度書籍及表格什件合併為表格什件，計算單位改為張。
3. 表內數字加減乘除尾差，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二)該廠除研發多元產品及市場外，宜依力求營業基金維持賸餘之原則，改善產品毛利

揆該廠之主要產品銷售趨勢（詳附表 2），統一發票之銷售量自 103 年度開始減少；表格什件銷售量則自 102 年度開始成長，較 101 年度增加 9.97%，103 至 105 年度則分別較上年度成長 25.53%、15.28%及 3.99%。對於上開主要產品之銷售量

消長情形，據該廠分析，由於印刷業受各政府機關節能減碳政策影響，以及網路出版(如:電子書)之衝擊，致需求不斷下降。改善對策包括：開發如化粧品、食品、酒瓶之高值化包材印件；電子媒材之設計與開發；建立客製化數位印刷商業模式，結合數位印刷設備及資訊科技，提供 POD(Print On Demand)數位印刷服務；賡續爭取已開發標章業務，如：「鮮乳標章」、「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MIT (Made in Taiwan) 微笑標章」等防偽印件，並藉此優勢積極爭取承作政府各機關具安全性、執行公權力之印件，如憑證、標章、稅單、選票等；擴大防偽標章市場廣度；推廣「客製化防影印印件」及「無酸檔案卷夾」；投入電子發票證明聯用感熱紙業務等，爰預計 104 及 105 年度表格什件銷量有所成長。基此，該廠除研發多元產品及市場以增加產品銷量外，允宜依力求營業基金維持賸餘之原則，擷節產品成本並適時調整售價，俾改善產品毛利。

附表 2：主要產品銷售數量趨勢表

年 度	銷 售 量		較上年度成長率(%)	
	統一發票(本)	表格什件(張)	統一發票	表格什件
100 年度決算	43,171,840	5,472,585		
101 年度決算	44,619,450	4,465,308	3.35	-18.41
102 年度決算	45,814,080	4,910,344	2.68	9.97
103 年度決算	45,110,560	6,164,070	-1.54	25.53
104 年度預算	39,500,000	7,106,160	-12.44	15.28
105 年度預算	37,900,000	7,390,000	-4.05	3.99

※註：1. 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 105 年度預算書。

2. 103 年度書籍及表格什件合併為表格什件，計算單位改為張。

綜上，該廠表格什件近年度屢發生毛損，獲利情形欠佳，除研發多元產品及市場外，允宜依力求營業基金維持賸餘之原則，俾改善產品毛利。

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之保留數及停支數比率偏高，該廠採購設備之需求規劃及對於廠商之履約控管尚待改進

財政部印刷廠 105 年度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08 萬 8 千元。經查：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應配合進度及實際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

10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明細，包括：機械及設備 1,977 萬 1 千元及什項設備 31 萬 7 千元。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壹、營業基金：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第 7 點規定：「各項計畫均應配合工程進度及實際執行能力，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二)該廠採購設備之需求規劃及對於廠商之履約控管尚待改進

以 103 年度執行情形觀之，該廠一般建築及設備資本支出之執行率偏低，截至當年底之累計執行率僅 44.08%，保留數及停支數偏高，保留數（45.44%）及停支數（10.48%）占預算數比率高達約 55.92%（詳附表 1），據該廠表示，主要係多次流標及驗收不合格等原因致保留數偏高（詳附表 2），顯示該廠採購設備之需求規劃及對於得標廠商履約期間之設備品質控管作業尚待改進。

附表 1：一般建築及設備 103 年度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以前年度轉入數 A	103 年底預算數 B	調整數	可用預算數 D=A+B+C	決算數 E	截至 103 年底保留數 F	截至 103 年底停支數 G	保留數及停支數占預算數比率(F+G)/D
房屋及建築	4,838		135	4,973	4,973	-	-	-
機械及設備	84,465	67,555	-415	151,605	63,650	71,464	16,491	58.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0	-13	87	85	-	2	2.30%
什項設備	-	323	293	616	616	-	-	-
合計	89,303	67,978	-	157,281	69,324	71,464	16,493	55.92%

※註：1. 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提供。

附表 2：一般建築及設備 103 年度保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決算保留數	保留原因及辦理情形
機械及設備	71,464	
標籤印製系統	11,3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原因：本案於 103 年 9 月 29 日決標，履約期限至 104 年 2 月 6 日，完成安裝、測試、教育訓練及指定試產品試生產後，經驗收合格後付款。 該機器完成安裝後辦理印刷測試，經測試後發現印刷顏色無法套準，經廠商數次修正後，顏色仍無法套準，廠商於 104.06.10 來函通知該廠解約事宜，該廠於 104.06.12 財印總字第 10422515000 號函同意解約，並依規定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 118 萬 8,000 元、差額保證金 104 萬 5,920 元及通知該公司繳交逾期罰金 158 萬 0,040 元，並將該公司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因應該廠生產迫切需要，遂重新辦理招標，已於 8 月 25 日決標，履約期限 120 天。
新標籤機排風工程	150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決標，履約期限至 104 年 1 月 7 日，經驗收合格後付款。
多功能輪轉印刷機	6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原因：本案於 103 年間綜合考量未來印刷市場需求及未來業務轉型計畫等因素，於 103 年 12 月 9 日、16 日、23 日、30 日辦理開標，結果四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為因應紙本統一發票印製受電子發票政策影響日益減少，亟需可兼顧印製傳統發票及新業務開發之多功能印刷機，該廠於 104 年 5 月 13 日簽准重新檢討機器採購需求方向，且為避免再次流標，委由台灣銀行代辦國際標，於 9 月 18 日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而流標、10 月 5 日第二次開標因廠商未檢附證明文件而廢標，該廠將持續辦理開標作業。

計畫名稱	103年度 決算保留數	保留原因及辦理情形
合計	71,464	

※註：1. 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提供。

綜上，財政部印刷廠 103 年度決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保留數及停支數偏高，資本支出執行力欠佳，凸顯預算未能依其進度及執行能力覈實編列，核未妥適，允宜加強採購設備之需求規劃作業，並切實控管得標廠商履約期間之設備品質，以提升執行率。

(分機：1911 劉雲霞)